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議合紀錄

一、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 本行 114 年議合活動及 ESG 議題議合數據

(1) 本行 114 年議合活動

形式	電話討論	Email	參加座談會		參加法說會	參加股東會
			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	視訊會議	親自出席
次數	37	10	30	100	10	2
			其中有 10 次發言互動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電話聯繫被投資公司 37 次、E-mail 溝通 10 次。
- 本行參加被投資公司舉行座談會，親訪出席 30 次及視訊會議 100 次，其中發言互動有 10 次。
- 本行參加被投資公司舉行法說會，視訊會議 10 次。
- 本行參加被投資公司舉行股東會，親自出席 2 次。

(2) 本行 114 年 ESG 議題之議合

ESG 面向	方式	議題項目	次數
治理面向(G)	- 電話聯繫 - E-mail 溝通	- 財務數據 - 獨董選任案	45

2. 本行議合被投資公司之雙方溝通位階

本行議合被投資公司		次數占比
本行溝通位階	投資單位經理及資深經理	80%
	投資單位主管	20%
被投資公司溝通位階	財務主管	32%
	投資人關係主管	68%

3.本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說明議合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為有效推動永續金融帶動產業轉型邁向淨零，善盡盡職治理作為，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制定的議合政策，適用範疇包含主動、被動及委外投資機構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以達到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 為目的，採取議合作為。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 » 優先與煤相關產業、非典型石化油氣企業及高碳排產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 » 針對其餘產業則依據本行所關注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篩選未達 ESG 標準或已達 ESG 標準但相對 ESG 相關管理機制較落後者，並評估訂定納入議合名單優先順序。

(1) 低碳轉型與氣候議合

本行股權及債券之「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將脫碳承諾及高碳排產業納入投資的考量因子之一，以掌控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部位，管理本行所面臨之轉型風險。故優先與煤相關產業、非典型石化油氣企業及本行所列示之高碳排產業進行議合與溝通。本行未來會以通過或承諾執行 SBT 之企業為主要投資目標，同時透過 SBT 之降減目標設定，依目標規劃逐年減降排放量，期引導被投資對象們共同力行減碳及轉型。

子公司	投資審核機制
台新銀行	已修訂股權及債券之「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將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脫碳承諾及高碳排產業納入投資的考量因子之一，因此高氣候風險產業投資部位相較於整體暴露可控制在一定比例之下，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相對較小、氣候風險評估可控。

(2) ESG 議題議合

本行股權及債券之投資前後管理流程，已增訂 ESG 與永續金融政策的管理措施，包含投資前評估作業需檢視投資標的 ESG 風險（包含氣候風險）相關評分或 ESG 報告，投資後亦需定期檢視投資部位中 ESG 高風險部位比重，以進行差異化管理。本行除了上開低碳轉型與氣候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等議題，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若有需要，將主動去電或 email 與被投資公司聯繫，以了解執行狀況或取得進一步資訊。

子公司	自有資產類別	責任投資管理
台新銀行	股票、債券	• 檢視避免投資標的名單，針對特定產業條件篩選與評估，檢視 ESG 風險（包含氣候風險）相關評分或 ESG 報告，對於 ESG 高風險標的加強審核及提高審核層級 • 投資後執行追蹤控管，每季檢視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相關評分，以及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投資政策之 ESG 落實情形妥適性

4.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性里程碑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本行透過議合機制，藉由互動及溝通管道，了解議合對象 ESG 關注議題及成果，了解需求並促使企業提升永續意識及持續精進永續績效，落實議合及溝通作為，並優先以達到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首要議合目的。依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與溝通程序，以下為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 (1)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2)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回應或認知該議題存在；
- (3)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對該議題提出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 (4)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執行或採取措施。

5. 說明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應遵循責任投資原則，針對股權及債券不同資產型態及交易對手採取 ESG 風險調查與評估並追蹤及衡量投資後之影響力；如屬於國內外上市櫃股權，應參考其國際 ESG 評級或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交易對手若有違反 ESG 風險情事，經議合行動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得逐步減少投資部位。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請見下方議合行動架構。

議合行動架構

ESG 議合議題	依照國際永續趨勢、公司潛在永續風險訂定優先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並就相關議題設置評估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E)：氣候行動、生物多樣性 » 社會 (S)：人權、勞動權益 » 公司治理 (G)：法令遵循、洗錢防制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 優先與煤相關產業、非典型石化油氣企業及《永續金融政策》所列示之高碳排產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 針對其餘產業則依據《永續金融政策》所關注之 ESG 議題及評估機制，授權子公司自行篩選未達 ESG 標準或已達 ESG 標準但相對 ESG 相關管理機制較落後者，並評估訂定納入議合名單優先順序
議合方式	透過共同議合、實地拜訪、電子郵件、電話、線上或實體參加公司法說會等方式與客戶保持良好與適當的對話與互動
議合結果評估	子公司採取議合行動後，得視議合結果採取後續決策行為 » 若議合對象有確實改善作為，如：針對有轉型計畫之高碳排產業，協助其邁向低碳及技術轉型 議合升級 »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得以提高溝通頻率、提升雙方溝通者之位階、邀請議合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於議合對象之股東會（如：投票或提出議案）或法說會表達公司立場等提升議合強度 » 若經多次議合無果，得進一步評估停止或限制與該企業之業務或資金往來，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共同表達訴求
成果揭露	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 / 客戶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6.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A 公司	
項目	說明
議合議題	董事選舉案
議合原因	補選董事
議合類型	治理(G)
議合內容	- 溝通董事兼任 - 說明董事適格性及任期相關資訊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影響	完成獨立董事當選席次符合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訂名額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對股東而言，建立被投資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要求
後續追蹤行為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事宜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投資該標的之資產類別	股票

7.金控母公司及本行與其他子公司對 ESG 議題合作及參與之倡議組織，共同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 本行及金控母公司參與 ESG 議題之倡議組織

本行及金控母公司就環境面向(E)議題，台新積極參與國內外氣候相關行動倡議，同步國際轉型趨勢，與倡議夥伴攜手邁向淨零目標。如下圖所示。

氣候相關行動倡議	說明
	自 2015 年開始響應 CDP 碳揭露計畫，透過問卷衡量自我檢視，持續精進碳管理作為，2025 年氣候變遷評等為「A 級」
	自 2018 年啟動導入 TCFD 架構，2019 年正式成為 TCFD 的支持機構，展現對於氣候議題的重視，持續精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作為，於 2024 年獲 TCFD 符合性查核 Level 5+：Excellence 肯定
	2021 年率先加入「台灣淨零排放協會」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台灣淨零行動聯盟」，與聯盟成員共同宣誓 2030 年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主動承諾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並簽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審核通過減碳目標；也更進一步承諾 SBT net zero，朝長期淨零的方向逐步邁進
	2023 年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關注範疇二投融資的碳排放量，期望透過資金力量引導產業轉型
	2023 年加入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並參與「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藉由與 BCSD 以及台灣企業對於永續及自然議題的重視，確保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發展趨勢一致

(2) 本行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對 ESG 議題共同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目標：

淨零已是全球共識，更是所有企業的責任及使命。台新新光金控為積極實踐淨零，於 2021 年加入「台灣淨零排放協會」，2023 年亦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 淨零(SBT net zero)，以 2050 年為全面淨零長期目標。

● 行動規劃：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策略進行各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包含：(1) ESG 納入決策交易考量，並訂有脫碳承諾；(2) 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引導推動減碳及轉型；(3) 訂定高碳排產業評估清單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行於股權及債券之「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細則」，將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之脫碳承諾及高碳排產業納入投資的考量因子之一，因此高碳排風險產業投資部位相較於整體暴露可控制在一定比例之下，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相對較小、氣候風

險評估可控。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核心氣候策略「金融業務淨零碳排」，藉由定期盤查投融資碳排放量與高風險暴險比重情形，調整相關之管理措施，進行不同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管理本行所面臨之轉型風險。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策略進行各層面的金融資產碳管理，包含：(1) ESG 納入決策交易考量，並訂有脫碳承諾；(2) 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引導推動減碳及轉型；(3) 訂定高碳排產業評估清單。

- 脫碳承諾



本行於 114 年起已全面不新增煤產業投資，採煤礦場融資並已全面汰除；非典型油氣產業亦訂定不再新增時程及汰除年限，施行金控脫碳策略，響應全球撤資行動。

對本行既有客戶也擬定脫碳機制，目的在脫碳及全面汰除的過程中，可以就管理、監督、議合及承作門檻，有完整及漸進式的計畫，並協助其逐步脫碳轉型。

-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本行發揮金融業者作為資金提供者之影響力，結合自身金融專業將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投資決策因子，協助推動產業低碳轉型，114 年範疇三投資部位以議合法投資部位，完成 SBT 部位比例達 36%。SBT 達成情形如下表：

台新新光金控合併前 - 原台新金控 | 2025 年範疇三投融資部位 SBT 目標與達成情形

目標範疇	情境設定	基準年	目標年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項目	方法學	目標說明	2025 年達成情形
範疇三投資部位	優於 2°C	2019	2027	投資－上市櫃股權(普通股、特別股)及公司債；不包含主權債、綠債、私募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議合法	部位完成設定自身 SBT 目標比例達 38%	部位比例達 36%

本行進行年度範疇三投資部位之碳盤查計算，碳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14 年碳足跡 4.26，相較 113 年碳足跡 4.58，已顯著減降。範疇三投資部位之碳盤查計算，碳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碳排放量相關數據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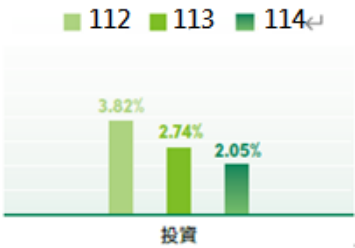
1. 範疇三碳排放量、碳足跡及覆蓋率總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投資部位	碳排放量 (tCO ₂ e)	1,874,780	2,082,001	1,537,153
	碳足跡 (tCO ₂ e/ 新臺幣百萬元)	4.53	4.58	4.26

• 高碳排產業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控管，於業務往來與交易決策時審慎評估對手之氣候風險，按季控管高碳排產業暴險並呈報風險管理月會及董事會。經盤點本行 112 年至 114 年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暴險占比呈現下降趨勢，高碳排產業的暴險占比分別由 112 年之投資 3.82%，下降至 114 年之投資 2.05%。本行將持續透過氣候風險評估，支持「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協助產業邁向低碳轉型。

高碳排產業歷年暴險占比



二、投票揭露

1. 本行 114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議案內容，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當被投資公司在重大議案上有明顯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原則不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11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3 家公司、64 個議案。

(1) 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60 議案；

(2) 以實體出席股東會並現場投票，共 4 議案。

參與方式	股東會		投票方式		
	實體出席	出席 (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未行使表決權
家數 (占比)	1	12	12	1	0
	8%	92%	92%	8%	0%
	13		13		
議案數 (占比)	4	60	60	4	0
	6%	94%	94%	6%	0%
	6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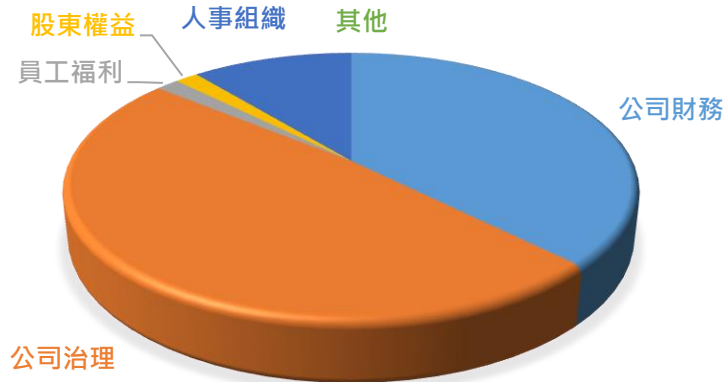
2. 本行 114 年度投票揭露，依 ESG 議案類型，以圖表揭露統計資訊

64 件議案，原則上同意議案數 64 件，本次無行使反對或棄權議案。本行未於被投資公司 114 年股東會中發言。

議案類型	反對議案數	說明
涉及違反或有疑慮之氣候/ESG 相關議案	0	本次被投資公司無此類型議案

依 ESG 議案類型，分類為公司財務、公司治理、員工福利、股東權益、人事組織、其他，並彙整投票情形，揭露如下圓餅圖及議案投票情形統計表。

依ESG議案類型彙整投票情形



類別	比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公司財務	37.5%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	0	0
公司治理	48.4%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1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員工福利	1.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股東權益	1.56%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人事組織	10.9%	董監事選舉	7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其他	0.0%	其他	0	0	0
合計			64	0	0

3.本行使用代理投票、代理研究服務之情形

本行 11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採「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基於投資標的有限，由本行相關同仁評估辦理，沒有委託出席，亦無委託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4.本行 114 年重大議案判斷、投票及後續行動規劃

64 件議案，原則上同意議案數 64 件，本次無行使反對或棄權議案，亦無屬重大議案。

本行未於被投資公司 114 年股東會中發言。

議案類型	重大議案數	說明
1. 氣候/ESG 關議題有直接/潛在負面影響之議案 2. 涉及經營重大變更事宜，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	0	本次被投資公司無此類型議案

5.本行 114 年度電子投票情形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1	20250529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進行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全面改選，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1	20250529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章程」，增訂「基層員工酬勞」之分配比率，擬同意。
公司 1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現金股利分派，擬同意。
公司 1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1	20250529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董任期內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公司利益前提下，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證交所相關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及證券交易法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承認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擬同意。
公司 2	2025052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同意。
公司 3	20250529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3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同過並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3	2025052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法令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3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改選董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本屆董事任期將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4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內規更名，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擬同意。
公司 4	20250529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4	2025052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協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集團長期投資及產業整合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由現行九人提高至十一人。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5	20250527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吸引、留任與激勵公司高階主管專注於長期價值之績效表現，擬訂定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提高股票流通性和交易量，擬將變更每股面額，同時因應證券交易法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擬同意。
公司 5	2025052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擬同意。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5	20250527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免除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同意。
公司 6	20250603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6	2025060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因應民國 113 年「證券交易法」之條文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擬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改選本公司董事。	贊成	被投資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事宜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7	20250613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贊成	被投資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擬配合同意。
公司 7	20250613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7	20250613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擬配合同意。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8	20250529	選舉本公司第 1 1 屆董事	贊成	被投資公司第 10 屆董事任期將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應辦理第 11 屆董事會選舉事宜。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8	20250529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擬於公司章程增加二營業項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修訂章程相關條文。擬同意。
公司 8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8	20250529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業經董事會通過。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8	20250529	解除本公司第 1 1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內部規範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同意。
公司 9	20250529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9	20250529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9	2025052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被投資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爰擬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9	20250529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擬配合同意。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9	20250529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同過。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擬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公司 10	20250522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法令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贊成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擬配合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贊成	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擬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擬同意。
公司 11	20250529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評估
公司 12	20250529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2	20250529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因應法令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擬配合同意。
公司 12	20250529	承認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業經董事會同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原則上均予以支持。